**罪犯陈秋辉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22号

　　罪犯陈秋辉，男，一九九一年六月十二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朝阳镇桥头村楼内社22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作出(2012)漳刑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秋辉犯强奸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秋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日作出(2013)闽刑终字第202号刑事裁定，撤销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2)漳刑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，发回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再次审理，于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作出(2013)漳刑初字第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秋辉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一五年五月十日作出(2014)闽刑终字第47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1年12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29日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7月2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秋辉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02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；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99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

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；现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29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秋辉伙同他人于2010年8月至2011年4月间在漳州市违背妇女意志强行与妇女发生性关系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。系主犯。

罪犯陈秋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68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9月至2021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86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133.5分，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1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690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系从严掌控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秋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秋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。特提请你院审核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